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

時間：10 時 10 分

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	明誠樓 012 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林群博 教務長	蔡源成 學務長	歐昱廷 總務長
	林秀柑 研發長	王冠閔 院長	程榮祥 院長
	任文瑗 院長	傅秀仁 國際長	丘添富 產學處長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陳淑玲 理事長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林蒼彬協理
	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台中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 王蕙萍科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倪浩然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佳樺 人才招募經理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陳泊瑞 行銷系實習生陳亮君家長	實習學生代表 餐管系實習生 陳詠真 漢來美食(股)公司/漢來軒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廖于菁小姐/(04-27016855#1802)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五)下班前 e-mail 至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10:10-10:40

會議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賴崇仁組長代理)、林秀柑研發長、傅秀仁國際長、丘添富產學處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任文瑗院長、曾漢文組長(廖慧美老師代理)、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倪浩然經理(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謝佳樺人才招募經理(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校外法律學者專家)、陳泊瑞先生(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請假人員：本校校友會陳淑玲理事長(校友會代表)、台中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王蕙萍科長(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陳詠真同學(實習學生代表)。

應到：18 位 未到：3 位 實到：15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績優實習機構暨實習績優留任校友頒獎典禮

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五)舉辦「2022 產學合作績優實習機構暨實習績優留任校友頒獎典禮」，今年獲選為績優實習合作機構的企業，包括大屯有線、台中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銀、王品集團、星巴克、海底撈火鍋、台中福華飯店、太宇科技、橋鋒機械、亞太電信、神腦國際、DHL 洋基通運、全聯實業、自然圈農場、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等 16 家企業。媒體報導如下：

媒體報導	標題
大屯有線電視 台灣生活新聞	僑光科大表揚 16 企業 產學連結提升就業 新聞連結 https://youtu.be/iZiILH1RPvE
中華日報	僑光科大頒獎績優實習機構
經濟日報	僑光科大產學連結 王品、星巴克等績優實習機構獲表揚
大成報	僑光科大產學連結 表揚績優實習機構

本次榮獲績優實習留任校友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績優校友姓名	留任企業/留任職稱
1.	資訊科技系	洪羽柔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謝耀毅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士
3.	餐飲管理系	許凱淇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廚
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李霈淳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值班經理
5.	應用英語系	劉熙鄉	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英語教學助教
6.	財務金融系	紀妮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7.	財務金融系	林佳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儲備財務顧問專員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劉郁翎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專員

序號	系所	績優校友姓名	留任企業/留任職稱
9.	財務金融系	劉蕙嫻	三信商業銀行/初階專員
1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林頌雅	革風創研(股)公司西坪分公司(自然園農場)/企劃專員
11.	餐飲管理系	周韶薇	海底撈火鍋(股)公司/門迎組擔當小徒弟
12.	國際貿易系	劉于楨	DHL 洋基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報關人員
13.	生活創意設計系	林雪梅	良好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師
14.	企業管理系	蔡欣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工程師
1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陳美芳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 助理

二、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至本校進行「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

三、僑光 2023 第十屆實習博覽會

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三)配合「2023 呼應永續發展目標 僑光青年就業啟航」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活動類型包括：企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

已報名 48 家廠商名單如下：

大倉久和大飯店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捷普綠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太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
台中北品酒店	西湖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
台中林酒店	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酒店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李方艾美酒店	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	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星享道酒店集團	鼎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楓康超市	革風創研股份有限公司	網銀國際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萬豪酒店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習中心會議：

111.09.06(二)及 111.12.13(二)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實習中心會議，通過議案如下：

- (一) 審查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追認申請案，共 42 家機構通過審查。
- (二) 審查 539 件教師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鐘點費用申請案，總金額為 338,940 元。

五、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概況

院別	系別	類型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部分學分 實習人數	實習 總人數(c)	108 級日 四技大四 人數(d)	實習率 (e=c/d)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41	12	53	107	49.5%
	企業管理系	18	4	22	98	22.4%
	國際貿易系	40	6	46	99	46.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1	16	107	194	55.2%
	財經法律系	2	0	2	59	3.4%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合計		192	38	230	557	41.3%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4	1	15	99	15.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34	1	35	87	40.2%
	生活創意設計系	36	5	41	86	47.7%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0	1	104	1.0%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合計		85	7	92	376	24.5%
觀餐學院	應用英語系	49	8	57	106	53.8%
	餐飲管理系	159	9	168	173	97.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7	6	103	103	100.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96	14	110	120	91.7%
觀光與餐飲學院 合計		401	37	438	502	87.3%
總計		678	82	760	1,435	53.0%

六、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透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平台，針對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1)實習前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2)實習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3)實習後學習反饋及留任意願，有效問卷 598 份，全體回應率達 82%。
- (二) 其中「A5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B1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B6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C2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滿意(含非常滿意)比率 80%以上；「C7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於我的實習工作有幫助」及「C6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較不能獲得學生認同。

表 4-1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項目	題目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實習 規劃滿意度	A1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多元實習職缺以利實習機構選擇	77.59%	15.89%	6.52%
	A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73.24%	20.90%	5.85%

項目	題目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A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74.75%	17.89%	7.36%
	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78.76%	15.38%	5.85%
	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82.94%	12.71%	4.35%
	A6 實習前學校辦理實習博覽會有助於我選擇實習機構	75.08%	18.56%	6.35%
實習中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B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83.44%	12.54%	4.01%
	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79.43%	16.22%	4.35%
	B3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71.40%	21.07%	7.53%
	B4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70.40%	21.91%	7.69%
實習輔導及 訪視滿意度	B5 實習機構有人來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82.27%	12.54%	5.18%
	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84.95%	10.87%	4.18%
實習後 學習反饋	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82.61%	12.88%	4.52%
	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83.78%	12.54%	3.68%
	C3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75.25%	16.05%	8.70%
	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80.77%	15.38%	3.85%
	C5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77.26%	16.72%	6.02%
	C7 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實習工作有幫助	65.05%	26.25%	8.70%
留任意願	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66.56%	21.91%	11.54%

有效問卷 598 份

七、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

- (一) 依 111/12/30 前各系所提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地訪視紀錄表正本，共有 118 位訪視老師完成 539 份訪視紀錄表，本組將持續與各系核對，協助各系建立完整訪視紀錄資料冊。
- (二) 依教師所回饋訪視記錄表所評估 5 項目，包括「Q1 實習機構是否落實個別實習計畫」、「Q2 實習工作與校內專業課程之銜接性」、「Q3 實習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Q4 透過實習可強化職能增加專業技能」、「Q5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之出勤狀況」各項目滿意度均達 99% 以上。
- (三) 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需至少有實習學生、實習機構主管、訪視教師合照相片 1 張。此外，在無特殊輔導需求下，教師訪視同一學生時間不宜過度集中。

八、實地訪視核銷作業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紀錄表收件及國內差旅費核銷分 2 階段辦理：請各系彙整完成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之訪視紀錄表並於下列時間內將正本送達實習就業組。

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系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第 1 梯次	期中考週 (112.4.10~112.4.14)	112.4.21
第 2 梯次	畢業考週 (112.5.15~112.5.19)	112.5.26

- (二) 跨系訪視輔導注意事項：請跨系訪視輔導教師，依學生系所分開填寫訪視紀錄表正本，送至學生所屬系辦。

(三) 國內差旅費核銷：各系核銷收件時間同收取訪視紀錄表日期。但為妥善運用經費，教師如需前往「中彰投以外之縣市」進行實習訪視時，該縣市若有兩個以上之實習機構，宜事先規劃訪視行程，儘量以「一次性辦理」為原則，例如，每趟行程可集中安排兩家以上之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核銷表單範本、核銷表單置於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表格下載處。計畫編號：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公假及核銷編號為 OCU-RD-111-006-1(3-2)。

九、實習生留任成效

(一) 近三年校外實習留任率如下：

學年度	108	109	110
留任率	35%	34.51%	42%

(二) 110 學年度實習生就業率：

類別	人數	就業率
實習生屬必修課程學生	373	80.61%
實習生屬選修課程學生	310	82.55%
未參與實習課程學生	762	71.1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周延。

二、法規制、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0）

(附件)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通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共計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共計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

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非僱傭關係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二百萬)。
- 四、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 五、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六、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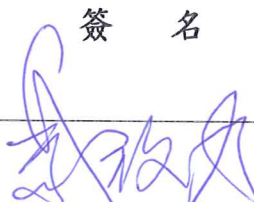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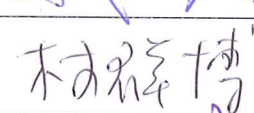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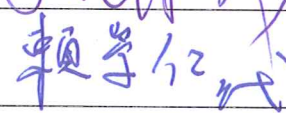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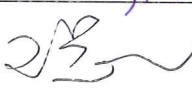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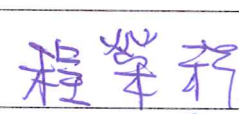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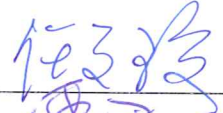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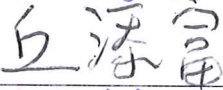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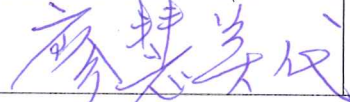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業師輔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會議時間：112 年元月 17 日(星期二)10 點 10 分
- 三、會議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01	校長室	余致力 校長		
02	教務處	林群博 教務長		
03	學生事務處	蔡源成 學務長		
04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05	研究發展處	林秀柑 研發長		
06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 院長		
07	設計與資訊學院	程榮祥 院長		
08	觀光與餐旅學院	任文瑗 院長		
09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 國際長		
10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產學處長		
11	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 組長		

僑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12 年元月 17 日(星期二)10 點 10 分

三、會議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12	校友會代表	陳淑玲 理事長		請假
13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王蕙萍 人力資源部科長		台中商業銀行 請假
14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謝佳樺 人才招募經理	謝佳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	倪浩然 人力資源部經理	倪浩然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陳泊瑞 先生	陳泊瑞	行銷系實習生 陳亮君家長
17	實習學生代表	陳詠真 餐管系實習生		漢來美食(股)公司/漢來軒 請假
18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林蒼彬 人力資源部協理	林蒼彬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韓政道 組長	韓政道	
20	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 助理	廖于菁	(紀錄)